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

分类：B

签发：刘文平

景环大气字〔2021〕87号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六次会议第 118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鹏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对我市汽车维修行业治污减霾、进行环境治理的建议收悉，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我们认为您提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和指导性，问题反映真实，措施有效可行，对实现我市汽修行业的规范化管理具有重要价值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生态环境部已将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作为“十四五”的治理重点，我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及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正在大力开展 VOCs 治理，并将该工作列为我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之一。在抓好工业企业 VOCs 治理的同时，我局不断拓展治理范围，将汽修行业也纳入整治范围。目前，我市汽修企

业分布较广，现场管理、废气治理、台账建立等情况差异较大，各企业管理水平普遍较低。

针对以上情况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于5月份组织人员对全市50余家汽修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行动，采取现场查看与翻阅台账资料相结合的方式，针对VOCs收集治理、烤漆房密闭作业、活性炭使用台账、排气筒设置等方面进行了检查。从检查结果来看，我市汽修行业企业普遍环保意识淡薄，企业管理混乱，废气直排问题严重。我局根据检查情况，建立了问题清单，并印发了《关于加快落实汽修行业VOCs治理整改的通知》，针对汽修企业废气排放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充分吸纳相关建议，工作中打算如下：

一是持续开展行业整治。我局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“回头看”，不断推动汽修企业落实VOCs收集治理措施，实施烤漆房环保改造，规范设置排气筒，按要求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记录台账，鼓励推广使用环保水性漆替代油性漆，进一步加强企业监管。

二是探索建设钣喷中心。协调相关部门推动我市钣喷中心的建设，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给予专业性意见和支持，钣喷中心配套高效污染治理设施，保证喷漆废气达标排放，有效解决分散的小、散汽修企业带来的监管难、污染大等问题。

三是配合主管部门监管。我局将继续规范行业治理，并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整治行动，不断推动我市汽修行业的规范化发展，指导企业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，促进行业污染

减量化。

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指导！

附件：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委员姓名		通讯地址			
提案内容				建议编号	
承办单位			电话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委员意见： 					
说明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请提案者如实填写后，1 份寄承办单位，1 份寄市政协提案委，1 份寄市政府办公室。					

委员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

联系人及电话：薛超 13879809519 邮政编码：333000